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800
聯絡人：古雅瑄
電 話：(02)7736588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定：一、文陳閱後於文件公告系統公告
周知，並影送各院系所參考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二、文存查。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23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可公告(0123656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經本部認可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，檢
送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評鑑辦法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經本部審查通過，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，並經本部104年9月3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20038A號公告發布，有效期限自104年6月至109年5月，核准辦理之評鑑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准辦理評鑑類別：院系所及學程評鑑。

(二)計畫名稱：工程教育認證(EAC)、技術教育認證(TAC)、資訊教育認證(CAC)、建築教育認證(AAC)、空間規劃與設計教育認證(AAC-SPD)、設計教育認證(DAC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4/09/15
08:29:5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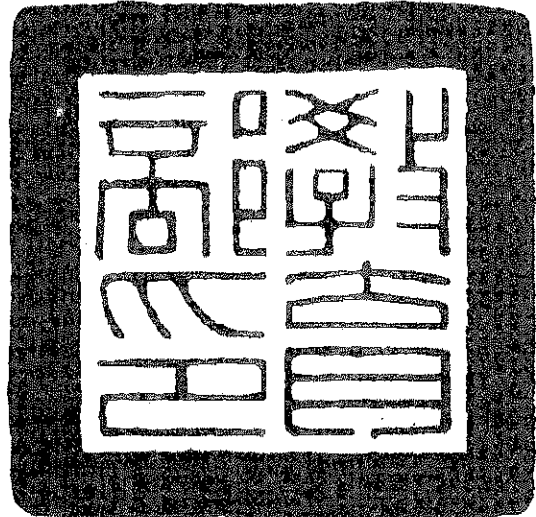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20038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」為本部認可之「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2項。
- 二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4點。
- 三、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第9點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經本部審查通過，為本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。
- 二、核准辦理評鑑類別為「院系所及學程評鑑」，計畫名稱為「工程教育認證(EAC)」、「技術教育認證(TAC)」、「資訊教育認證(CAC)」、「建築教育認證(AAC)」、「空間規劃與設計教育認證(AAC-SPD)」、「設計教育認證(DAC)」，共計6項。
- 三、本部認可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有效期限，自104年6月至109年5月，共計5年。

部長 吳思華 請假
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

7/2